

/// 读本好书

自在地呼吸于生命和自然间

——读乔阳《在雪山和雪山之间》

■李庆林

随笔集《在雪山和雪山之间》的作者乔阳，出生成长于四川，20多岁时前往云南，在梅里雪山和白马雪山脚下生活了近20年。这在我看来，有些不可思议，且富有传奇色彩。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我总觉得就地理概念而言，乔阳与雪山，与飞来寺，与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等处，仿佛存有某种密约似的默契。她写道：“人类的著作在自然这部大书的面前显得有些可怜。我为这里的历史、苦难与欢欣而叹息，但也深知这不过是过眼云烟，深沉美好的事物从来不曾失落。”

来到云南，雪山和雪山之间令乔阳欣喜和兴奋。她最初在德钦县飞来寺旁开了家“季候鸟”客栈，但后来，她逐渐发现游客去看梅里雪山的日出时，都是站在白马雪山向西观看，于是便选择定居于白马雪山下。与此同时，她开始亲近大山，亲近诸多高海拔植物，她深情而诗意地写道：“在飞来寺居住的时候，俗世的尘埃还不能到达神山的高度，我伸手出去就能牵回来几朵峡谷里闲荡

的棉花云。”

由于自小生活在四川，乔阳的儿时记忆里大多是川地的植物。她天生热爱观察，从小喜欢地理，尤爱翻看地理图册，对横断山脉有着一种迫切的向往。她在书中忆及童年，细致地总结着大自然植物在烹饪及生活中的妙用：鼠鞠草嫩的时候做粑粑，蒲公英可以煮猪肝汤，马齿苋要糖醋，金银花泡茶加一点冰糖，枇杷叶煮水能止咳……木槿花貌美味也美，煮蛋汤别样轻滑；菖蒲与翠竹、菊花均是植物文化的骄傲象征，用菊花烫鱼火锅味道更鲜美……“那么多细细水波，那么多密密的树叶，它们自顾私语，并不注意我的存在和忧虑。这是我小时候生活的一点点自然。到了40岁以后，我常常被召唤到记忆中，眷恋那时候的小小情趣，也怀念那些生活在平凡中的长辈，深深地感激他们从不曾真正拘束我。”

这便是一份缘起，引出了之后乔阳在云南德钦的雾凇顶村生活近20年的经历。在这段历程中，她从低海拔走向高海拔，从亚热带干暖性河谷灌

丛向5000米的高原递进；她与贝母、各类野山菌、高山杜鹃、绿绒蒿、大果红杉等高山植物“对话”及相互探望，颇似互传心法；她与雪山、冰川、森林、草甸、河谷、各种植物等自然元素长期相处，甚至产生了某种微妙的默契；她发现因药用价值被过度采摘的水母雪莲花等珍贵植物愈来愈少见，数量大幅锐减，亟待保护……她极尽共情之能，悉心记录，凝结感悟，写出了这本足以唤醒人类敬畏自然、尊重动植物之心的《在雪山和雪山之间》。

乔阳不是植物学家，却与北美摄影师威廉博士和滇西植物学家潘发生老师一道，行走于白马雪山、梅里雪山和碧罗雪山之间，去潜心认识和观察各种植物与野生动物，去理性思考人类在自然中所处的位置。她说：“时间在三维空间上的叠加，还能呈现这几千万年来的变化，一棵树或许也记忆了冰川反复覆盖与消融，消融时的每一滴水。”

乔阳喜欢读英国植物学家金敦·沃德的《神秘的滇藏河流》，当她于2011年8月的一天在高原湖边发现罕见的绿绒



蒿时，极度兴奋，这是一位旅人继金敦·沃德发现该植物百年后的一次偶然邂逅。她感恩和感怀于这些与自然之间的相遇，她享受和珍惜在美好自然中所获取的点滴智慧。行走于雪山间，她发现白马雪山的杜鹃竟达200多种；她钟爱的尼泊尔香清，叶片尖而小，永远清冷，但入药时，可缓解头晕头闷等症状……大自然无比神奇，充满智慧。我们在其中自由呼吸，也能达到与其同频共振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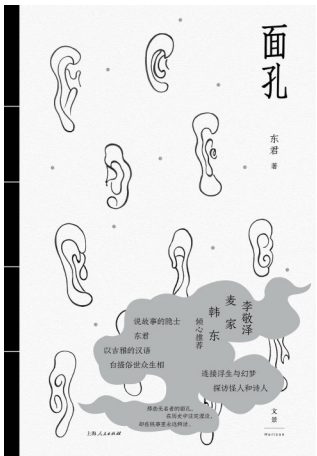
“雨停的时候，马群中一只幼年的白马成为奇迹。它独自自信走着，一身日光。太阳正抚慰它的脸颊，它报以温顺眼波。全宇宙赞美都凝固在它身上，注视它。”乔阳所描写和记录的大自然，也许正是值得我们去仔细感悟、细心呵护的纯净宝藏。

/// 新书速递

书名：《面孔》

作者：东君

简介：《面孔》收入的四篇小说均有笔记小说的特点，叙事志人，只寥寥几笔，却风神能现。面呈异相的人、行为怪诞的人、默默无闻的诗人……他们注定湮没于历史，游走在烟火人间，与面具共生，与影子缠斗。如同一个冷静的旁观者，作家东君以古雅的汉语白描俗世众生相，在看似不经意的闲话漫谈间，那些无名之辈的面孔便如幽灵般一一浮现。东君以一种天然去雕饰的语言，筑起了一个清静的小说世界。在这个喧哗的时代，《面孔》为我们带来了片刻出离周遭纷扰的可能。



书名：《史前人类简史》

作者：[英] 史蒂文·米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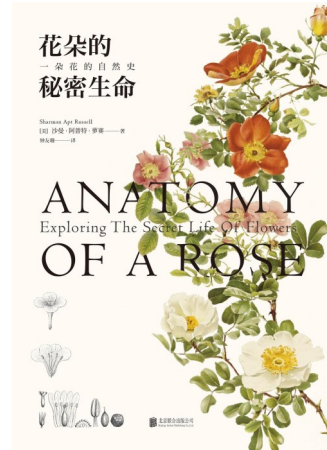
简介：公元前20000年，最后一个冰河时代的顶峰——大气层中弥漫着浓重的尘埃，沙漠和冰川横亘在广阔的陆地上。人类即使能够生存下来，也时刻面临着灭绝的威胁。随后的一万五千年，全球骤然变暖，气候变迁带来农业、城镇和文明的兴起……

《史前人类简史》综合了考古学、遗传学和环境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对从冰河融化到农耕诞生这一万五千年的人类历史进行了一次全面考察。本书作者、英国学者史蒂文·米森想象了一位现代旅行者约翰·卢伯克，读者将跟随着他的脚步，一同探索五大洲的各处史前遗迹，纵览全球人类的进化图景，并思索这一特殊时期如何为我们所处的现代世界奠定根基。



时间在人们看一朵花时放慢了脚步

——读《花朵的秘密生命》



■仇士鹏

如何去描述一朵花，这是一个难度很高却时常被人们忽视的问题。

比如形容荷花，对于懂花的人，会用大量的专业术语和科学语言去描述：毛茛目莲科，多年生水生草本花卉，花瓣嵌生在花托穴内。而对于爱花而不懂花的人，想要的却不是这种有些生硬的注解，他们更想听到的是“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和“中通外直，不蔓不枝，出淤泥而不染”等生动描写，但是文学性过浓的修饰有时又会令本体失真。

如何在自然科学和现实生活之间架起桥梁，美国作家沙曼·阿普特·萝赛的《花朵的秘

密生命》给出了桥墩和能够通行的答案。

对于一本科普读物而言，知识性是基础。在《花朵的秘密生命》中，你可以看到花为了吸引昆虫，是如何不择手段；为了传宗接代，对相应环境、条件的选择是如何费尽心机，甚至要出种种把戏。“我们对花所知越多，它们越活泼灵动”。谁又能知道，最善良的花，比如马利筋，会用花粉黏住蜜蜂，甚至能在蜜蜂挣扎的时候，把它的腿硬生生地扯断呢？无数年的自然选择，赋予了花朵远超人类科技文明所能抵达的造物水平，它们的构造、质地、特性等都是自然禀赋的最优方案，是基因在发展过程中无数次的胜利累积。所以它们能够制造毒药、设置险境，在竞争与合作的博弈中机关算尽。当人们迷恋着花儿摇曳的姿态时，也许它们的脸上满是凶神恶煞和成功便成仁的决然。

对花的认知，我们是有局限的，这种局限来自感官——感官的有限封闭了花朵的无限。我们只能看到可见光范围

内的颜色，只能听到一定波段内的声音，关于酸甜苦辣的味觉都是来自身体给出的定义。我们看到的花朵实际上已经不是花朵的本身了，而是它们在人类身上的投影，有了折射、损耗和变形，所以花朵有了秘密的生命。而只有当我们走出盲人摸象的困境，才能见证天地间更丰富的辽阔与神奇。

当然，对我们普通人而言，未必要站在人类的观点上窥得花朵的全貌，探索染色体里隐藏的逻辑与规则。但我们至少要明白，与几千万种花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我们能叫出的名字，不再仅有桃李梨杏等。

人文性则是书的高度。在本书中，作者用了大量的拟人和诗意的语言去解构花的秘密生命。“宇宙有趋于复杂的倾向，宇宙是个紧密联结的网络，宇宙以自己的节奏，宇宙倾向于自成一体的组织系统，宇宙依靠反馈和回应维持。因此宇宙是善变而不羁的。这些宇宙间的规律可能就是构成美的元素，可以确定的是，它们正是花的